

# 承租人仍作建築基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部申請  過戶換約  繼承換約  
 續租換約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國有學產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現在確係本人供建築基地使用，並無他人使用，且無其他任何糾紛。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規定撤銷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蓋用原租約章，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_\_\_\_\_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

立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_\_\_\_\_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註：1. 立書人係國有學產土地承租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原租約章遺失者，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2. 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3.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4. 立書人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